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編號	類別	科別	名額	缺額屬性
1	代理教師	國文科	2	實缺
2		英文科	1	
3		數學科	2	
4		地理科	1	
5		化學科	1	
6		公民與社會科	1	
7		生活科技科	1	
8		英文科(預估缺)	1	留職停薪缺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最高錄取甄選名額四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 112 學年缺額為限。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為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甄選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得優先聘任。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得優先聘任。 五、甄試成績相同，第三及第四點條件競合者，以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優先聘任。 六、佔留職停薪缺，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七、英文科甄試成績較高者錄取為實缺，次高者錄取為留職停薪缺。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csn.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各順位詳細甄試事宜請詳閱簡章第陸點。

二、報名方式：採本校網站登錄報名(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ccsn.ptc.edu.tw/>)及郵局寄送紙本證件審查，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國立潮州高

中人事室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三、報名費用：500 元整，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潮州分行；代碼-0040886；帳號-08803607011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潮州高中 401 專戶)，並註明以應考人姓名為匯款人。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各甄選順位應具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

一、第 1 順位：

甄試 順序	網路報名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 公告
第 1 順 位	112 年 7 月 3 日(一)至 7 月 7 日(五)	具有各該教 育階段、各 該科(類) 合格教師證 書者。	112 年 7 月 12 日(三)，是 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本校 穿堂報到。	112 年 7 月 12 日(三) 下午 16 時 後公告在 本校網站。	112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2 年 7 月 13 日(四)。

二、第 2 順位：因前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之科別，於本校網站辦理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網路報名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 公告
第 2 順 位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20 日(四)	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112 年 7 月 24 日(一)，是 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本校 穿堂報到。	112 年 7 月 24 日(一)下午 16 時後公告 在本校網站。	112 年 7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2 年 7 月 25 日(二)

三、第 3 順位：因第 2 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辦理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網路報名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 3 順 位	112 年 7 月 28 日(五)至 7 月 31 日(一)	具有大學以 上本科系或 相關科系畢 業證書者。	112 年 8 月 2 日(三)，是 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本 校穿堂報到。	112 年 8 月 2 日(三)下午 16 時後公告 在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3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2 年 8 月 3 日 (四)

柒、報名手續：

一、未一併完成網路報名及郵寄證件審查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請於各順位報名截止(請詳閱第陸點)前辦理報名。

二、郵寄審查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文件空白處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簽名或蓋章)。
2. 國民身分證。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

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切結書。
 6. 退伍令、原住民族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以上無則免繳)。
 7. 報名費匯款證明 (另附書寫收件人地址並貼妥郵資信封以利郵寄報名費收據)。
- ※上列各項證件一律以 A4 格式縮放，並由本校留存。

捌、試教版本及範圍、甄試方式、時間：

科別	項目	試教版本及範圍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國文科	翰林版第五冊任選一課 民國 110 年 2 月初版	試教 50%	口試 50%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		
英文科	龍騰版第五冊任一課	試教 50%	口試 50%			
數學科	翰林版第二冊	試教 50%	口試 50%			
地理科	龍騰版第一冊	試教 50%	口試 50%			
化學科	龍騰版本 1. 混成軌域(乙烯為例) 2. 酸鹼同離子效應	試教 50%	口試 50%			
公民與社會科	龍騰乙版 1 3 政府組成與運作 4 公共參與及公民治理	試教 50%	口試 50%			
生活科技科	泰宇出版社，章節 5-1： 機電整合系統的架構	試教 50%	口試 50%			

玖、甄選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時先以 (一) 身心障礙者、(二) 原住民族身份者為優先，又有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二、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拾、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公告正、備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擬予聘任人員完成報到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壹、甄選合格並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拾貳、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

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叁、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壹點及第拾貳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08-7882017#701 702 洽詢（地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人事室）。

拾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53358 號函，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個人 Google 帳號			
地址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輔系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 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身心障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令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身障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證明 件					
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准考證 編 號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成績複查單位蓋章：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